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东税复决字〔2026〕8号

申请人：海诚环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骞，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晨景大厦12层（易众包产业园）1201室-929。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向阳楼税务所，负责人：杨凯，职务：所长，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东税向简罚〔2026〕146号，以下简称146号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1日收悉，经审查决定于2026年5月27日起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该处罚。

申请人称：

2025年7月时，公司法人李海骞在天津电子税务局按月申报了2025年4-9月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向阳楼所说在7月时去公司注册地址检查后没有联系到本公司法人，就将本公司直接认

定为税务走逃户，并将公司 2025 年纳税缴费信用评级为 D 级。向阳楼所认为本公司没有申报 2025 年第 2 季度的增值税和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向阳楼所发送了税务文书，但是在本公司的电子税务局——我的提醒、通知里并没有要补报的提醒通知或通知有收到 1 份税务文书。在 2025 年 9 月初本公司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其他税务时无意中才在税务文书中发现有一份文书。随后本公司于 9 月初自行补申报了 202 年第 2 季度的增值税和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认为向阳楼所的告知和通知方式有问题，希望寻求法律救济，请求撤销该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被申请人具有作出 146 号处罚决定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二、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税务登记，当日核定了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

自 2021 年 10 月征期起，负有按季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纳税义务。申请人 2025-04-01 至 2025-06-30 属期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申请人限期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7 日进行补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3 号发布）：“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1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一）逾期 90 天以下的，对个人处 2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未在被申请人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请人逾期申报天数在 90 天以下，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罚款壹佰元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裁量适当。

三、法定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电子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东税向限改〔2025〕914 号），限期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7 日进行补申报，未在限期内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充分保

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经复核，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2026年4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146号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电子送达。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2025-04-01至2025-06-30属期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为2025年7月15日，申报日期为2025年9月7日。2025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电子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东税向限改〔2025〕914号），限期其于2025年7月23日前改正。2026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146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壹佰元，当日向申请人电子送达。

本机关认为：

关于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被申请人具有作出146号处罚决定书的主体资格及法定职权。

关于事实认定和适用依据。申请人2025-04-01至2025-06-30属期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为2025年7月15日，申报日期为2025年9月7日，逾期天数在90天以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税务局2024年第3号发布）：“1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一）逾期90天以下的，对个人处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期申报并罚款壹佰元的决定，并无不当。

关于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5-04-01至2025-06-30属期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行为，制作并电子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东税向限改〔2025〕914号）后，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并电子送达146号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146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146号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2026年6月22日